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經濟革命救國論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41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概況

經濟革命救國論



大象出版社

徐青甫著

經濟革命救國論

經濟革命救國論目錄

自序

第一編 我國現狀與成此紛擾之原因

第二編 我對於經濟上之觀感

第一節 世界經濟概況

第二節 經濟學說

第一款 原有學說之大概

第一項 學說緣起

第二項 個人主義學說

第三項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半共產主義）學說

第四項 批評社會主義之學說

第五項 改良社會主義學說

（一）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

（二）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三)基督教改良社會主義

第二款 予對於各學說之意見

第一項 對於個人主義學說之意見

第二項 對於社會主義(即半共產主義)學說之意見

(一)對於批評社會主義者批評之意見

(二)予對於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項 對於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一)對於自由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二)對於保守的改良社會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三)對於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者學說之意見

第三節 財字的觀念

第一款 原來學說

第一項 財之種類

第二項 財之意義

第三項 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一項 改正財之種類分晰

第二項 修正財之意義

第三項 修正財之效用及價值

第四項 財之害

第四節 關於生產之觀念

第一款 何謂生產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何謂經濟的與不經濟的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何謂生產的要素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四

第一項 原來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資本如何構成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五節 幣制

第一款 幣制沿革及其學說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六節 金融機關

第一款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其職務

第二款 我之意見

第七節 我對於國際上經濟政策之意見

第八節 分配

第一款 所得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所得之意義

第二目 所得之種類

第三目 所得與分配

第四目 分配之公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二款 地租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地租之意義

第二目 地租之利害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三款 利息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利息之意義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第二目 利息之起因

第三目 利息之決定

第四目 利息之制限

第五目 利息之漸減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四款 薪工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薪工之意義

第二目 薪工之種類

第三目 薪工之決定

第四目 薪工問題與勞動問題

第五目 薪工增加與勞動能力

第二項 予之意見

第五款 餘利

第一項 原有學說

第一目 餘利之定義

第二目 餘利之起因

第三目 餘利之正否

第四目 餘利之平均

第二項 我之意見

第九節 所有權與繼承權

第一款 原來關於所有權之學說

第一項 所有權之意義

第二項 所有權之種類

第三項 所有權之發生

第四項 所有權之利害

第二款 原來關於繼承權之學說

(一)主張繼承權者所持理由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八

(一)反對繼承權者所持理由

(三)調停辦法

第三款 予對於所有權與繼承權之意見

第一項 予對於所有權之意見

第二項 予對於繼承權之意見

第十節 消費

第一款 原有學說

第一項 消費之意義

第二項 生產與消費

第三項 消費之種類

第一目 公的消費與私的消費

第二目 生產的消費與不生產的消費

第四項 消費之大小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十一節 恐慌

第一款 原有學說

第一項 恐慌之意義

第二項 恐慌之種類

第三項 恐慌之起因

第四項 恐慌之預防與救濟

第二款 予之意見

第十二節 總括陳述意見

(一) 世界經濟之病源

(二) 由病源而產生之謬誤

(三) 個人主義者之謬點

(四) 社會主義者(即半共產主義)之謬點

(五) 擬以通財主義挽救雙方之誤

(六) 對於經濟學界之附陳

第三編 我之救國方策及其施行程序

(一) 出此方策之起因

(甲) 予覺經濟侵略武力侵略主義侵略三項侵略均無法防禦

(乙) 又覺國家經濟主義武力強國主義共產主義三項主義均爲我國所不能採用

(丙) 欲救我國所定方策先須具備八項要件

(二) 予擬方策十三條

第一 改革幣制以除金銀之障礙

第二 改組金融機關以完成財之流通

第三 設立各級經濟委員會以爲意思運用機關

第四 收買土地歸公仍保障其居住耕種權

第五 化資本爲公管企業仍任私營

第六 設立國際貿易局以期貿易均衡

第七 設立對外金融機關以期保全信用

第八 廣開生產事業以求自給自足

第九 改良教育方針以期切合需要

第十 救濟一切無告以完國家職責

第十一 限制遺產累進所得稅以杜絕游惰與不平

第十二 開誠布公對外以收回已失國權

第十三 發揚固有文化以協助世界大同

(三) 施行程序

第一 預備時期

(甲) 宣傳 各方宣傳

(乙) 準備 設立戶籍員與地籍員

第二 改革時期

(甲) 着手改革

(乙) 設立考績委員會 通情委員會

第三 強迫時期

第四 開放時期

經濟革命救國論 目錄

(四)予擬方策與總理遺教之對照

第四編 予擬方策之釋疑

一二

自序

予家貧少孤。賴母姊針黹所得。養育成人。以乏束修故。在私塾讀書者僅二年。義學讀書者亦僅二年。急於謀生。成童改習申韓之學。遊幕皖南北者四年。時在戊戌以前。新學萌動。筆墨之餘。閱覽新聞雜誌。知非求新。不能救國。爰於坊間購得算學之書。由華字筆談。梅氏九章。而及中西算學大成。自修得其大概。戊戌季冬。以同門幕浙臬署。返杭謀館。設帳授蒙。暫資餬口。其時日人在杭開設日文學堂。乃謀學習日文。然須月納學費二元。力有不及。適有四友。同業蒙師者。咸懷此心。乃協商以一人往習。歸而轉授。以期省費。五人中予年最少。記性較佳。推予出面就學。於是予每日上午赴堂。學習日文。正午返家。教授蒙童。傍晚以後。同志來予處。轉習日文。每至深夜方休。然同志居址。遠近不一。風雨往返。深感不便。陸續解約。計三個月中學費六元。四友湊者四元。予個人勉湊二元。幸值季考。予列第一。得免學費。夏秋兩季。試仍冠首。賴得始終免費。繼續就學。是年仲冬。浙江武備學堂。延聘日人總教。招充繙譯。繼任助教與教授。在是堂者七年。中途庚子拳亂。知國勢岌危。留書別母。圖爲國死。道出滬上。晤唐烈士才常。告以己志。擬赴甯垣。死諫劉制軍峴莊。起義戡亂。唐先生見告。曾有張杜等三人。先我而言。劉制軍初不聽從。最後一次。已覺動心。約定翌日再商。迨至翌晨重晤。仍辭以年